

收文編號：1060001448

議案編號：10604190710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06

案由：總統府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敬老專案  
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

總統府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二榮字第 106100001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敬老專案之書面報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院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 106 年度中央政府  
總預算案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「三、歲出部分第 1 款總統府主管第一項下通過決議第九項  
」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蘇院長嘉全、蔡副院長其昌、蔡召集委員易餘、段召集委員宜康、尤委員美女、李委員俊佖  
、葉委員宜津、劉委員權豪、鍾委員孔炤、廖委員國棟、王委員育敏、林委員為洲、吳委  
員志揚、楊委員鎮浚、周委員春米、張委員宏陸

代理秘書長 劉 建 忻

## 總統府敬老專案相關說明書面報告

緣由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有關本府主管歲出部分，決議建請考量國家現階段財政緊縮，針對致贈百歲以上人瑞敬老狀暨禮品，提出替代方案得以節省經費，或評估該計畫取消之可行性，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（提案人：蔡易餘委員；連署人：張宏陸、周春米、尤美女等委員）

謹就上開決議事項報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緣起：

中華民國敬老協會賴理事長炳恫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8 日函呈李前總統，建請以總統名義寄贈全國百齡人瑞生日卡，以示關懷德意。經本府公共事務室於 88 年 1 月 7 日簽奉黃前秘書長昆輝核示，請人事處研擬處理意見簽報，嗣經召集相關單位決議頒發敬老狀，並將辦理原則於同年 3 月 12 日簽奉核可在案。

### 二、歷年辦理情形

- （一）自 88 年重陽節起，以總統名義致贈全國百齡以上人瑞敬老狀，嗣後 89、90 年則以當年度屆滿百齡整壽人瑞為頒發對象。
- （二）91 至 97 年間除贈百齡人瑞敬老狀外，另加贈逾百齡人瑞敬老禮品。
- （三）98 年因莫拉克颱風重創中、南部部分地區，除援例贈予敬老狀及禮品外，受災戶人瑞另併贈敬老金郵政禮券 6 千元。
- （四）99 年奉示研議，改以敬老禮金或郵政禮券方式取代禮品，並納入百齡人瑞，案經簽奉核可後實施，爰 99 至 101 年除贈屆滿百齡人瑞敬老狀外，百齡以上人瑞皆致贈郵政禮券 3 仟 2 百元。
- （五）102 年貴院以敬老事宜非本府法定業務，建請仍以致贈禮品為宜，本府敬表尊重，業回歸以禮品致贈。

### 三、替代方案或取消之可行性研析

（一）敬老專案於 88 年辦理之初，即就總統新歲賀卡、生日壽軸、壽屏等方案進行研析，惟經本府邀集內政部、臺北市府、臺北縣政府（現新北市府）及中華民國敬老協會等相關單位充分交換意見及討論後，決議頒贈百齡長者敬老狀，此舉爰為順應民情。

#### （二）替代方案節省經費之可行性

1. 本府現行業務可茲提供替代之資源有限，僅為總統新歲賀卡及頒贈壽詞，惟寄贈賀卡選項未具表彰重陽敬老之特殊性。另依本府《總統題詞核發要點》規定，凡屆滿 80 歲

以上高齡長者，得請頒壽字或壽詞（壽軸），資格較為寬鬆，獲頒者眾，誠無法彰顯百齡長者之尊榮。前揭兩項替代方案概為本府一般性業務。

2. 金箔敬老狀改以獎狀樣式頒贈，恐流於形式，無法凸顯國家元首高度；以本府金箔敬老狀（含框式）式樣，係委由專人設計，細緻精美，彌足珍貴，有別於一般獎狀樣貌，具有典藏保存價值，同時亦能與縣市政府敬老狀有所區隔。

#### 四、敬老專案精進措施

我國醫學日益昌明，國人平均壽命大幅提升，儼然已邁入高齡化社會，各界頻而建請政府正視並妥為因應，深化銀髮族群之照護與福祉。為此每年於重陽節前夕，以總統名義頒贈全國百齡暨逾百齡人瑞敬老狀及禮品，實為相互呼應，立意深遠。惟目前政府財政緊縮，為撙節公帑，謹研擬精進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敬老禮品業務：經詢查衛福部相關作法，並考量該部為業務主管機關，歷來均依權責編列有重陽敬老相關經費，且其致贈對象與本府無異，經審慎研析後，爰請該部評估未來併予辦理之可行性（經費由該部預算支應），初步已獲致共識，本年度起將配合實施辦理。
- (二) 敬老狀業務：本府敬老狀緣自 88 年起即已開辦，行之有年；不獨暢申民意，亦具表彰、感念高齡長者對社會貢獻之肯定，國人普遍支持，以故敬老狀（金箔含框式）頒贈仍將賡續辦理（經費由本府敬老專案預算支應）。

#### 五、結語

綜上，本府重陽敬老專案係為順應民情而辦理，以總統高度頒贈敬老狀暨禮品，除可彰顯我國傳統核心價值，體現敬老尊賢美德深義外，亦可充分體現高齡長者長期對家庭、社會之無私奉獻，更可引領各界重視並妥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到來。惟考量政府財政緊縮，為撙節公帑確有檢討精進之必要。爰研擬精進措施為：「重陽敬老禮品擬與衛福部聯名併同辦理，經費由該部原預算編列支應；至敬老狀事宜則由本府賡續辦理，經費由敬老專案預算編列支應，本（106）年度起試行，俾期有限經費及珍貴資源得以妥善規劃運用，進而發揮整體最大效益。」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